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東港魚市場拍賣黑鮪魚，拍賣官以每公斤 5000 元開始喊價，名媛 A 適巧路過，耳聞拍賣官喊價至 6000 元，以為一條黑鮪魚僅 6000 元，認為機不可失，遂示意拍下該魚，事後得知該魚總價為 100 餘萬元，花容失色，請問：

(1)該黑鮪魚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(25%)

(2)名媛 A 能如何主張？(25%)

二、甲於民國 99 年 1 月間受丙脅迫捐助設立 A 財團法人，並於同年 3 月間設立登記完成，由丙任董事長，章程中並限制董事丁不得代表法人為贊助行為。另甲於同年 6 月又捐助設立 B 財團法人，甲自任為董事長，但同年 8 月甲在主管機關未許可設立前死亡。今於甲死亡前，A 法人之董事丁代表法人贊助庚 50 萬元，並已匯款入其帳戶，而丙嗣後更代表 A 財團法人捐贈所有財產給丙妻。請問：

(1)甲之繼承人對於甲捐助設立 A、B 財團法人之行為，得否撤銷或撤回之？(20%)

(2)A 財團法人向庚請求返還捐款，有無理由？(15%)

(3)A 財團法人向丙妻請求返還捐款，有無理由？(15%)